

2024 年南昌市市级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 (草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南昌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2024 年 6-12 月，省财政厅统筹分配下达南昌市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发行并相应转贷了部分新增债券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财政局拟定了《2024 年南昌市市级预算第三次调整方案（草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和债券资金转贷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2024 年 6-12 月，省财政厅统筹分配下达南昌市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65,700 万元（含赣江新区 57,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2,5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13,200 万元。按照“资金跟

着项目走”和“成熟一批、发行一批”的原则，2024年6-12月，省财政厅发行并转贷南昌市部分2024年新增债券资金2,224,325万元（含赣江新区57,400万元）。

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52,500万元。一是市本级55,600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96,900万元（含赣江新区47,900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南昌市实际，市本级55,6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G320南昌县向塘至新建区西山段公路新建工程27,100万元，广州路下穿京九铁路隧道工程13,500万元，北二环二期（公铁大桥合建段立交互通工程）8,000万元，北二环下庄湖桥（秀先路至金山互通段）6,000万元，北二环一期（隆兴大桥南及连接线工程）1,000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071,825万元。一是市本级580,241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1,491,584万元（含赣江新区9,500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南昌市实际，市本级580,241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南昌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工程50,000万元，市中心医院（新建江

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瑶湖分院项目)47,985 万元，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 40,000 万元，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37,700 万元，南昌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33,300 万元，市立医院(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32,600 万元，南昌技师学院（筹）建设项目 37,280 万元，南昌市丹霞路（沿江北大道-青山湖北大道）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 18,000 万元，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东延工程 10,000 万元等（详见附表）。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市级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15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2,071,825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5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071,825 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市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县区

根据规定，各相关县（区）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

上报省财政厅。考虑到：一是湾里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属市政府派出机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二是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赣江新区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分配下达，此次一并呈报市人大常委会，以上情况具体如下：

1. 湾里管理局

湾里管理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1,025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高新区

高新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0,292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3. 经开区

经开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4,984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4. 赣江新区

赣江新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7,9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500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四、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南昌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8,219,112.63 万元（一般债务 5,937,861.44 万元、专项债务 12,281,251.19 万元）的基础上，省财政厅 2024 年收回南昌市以前年度形成的政府债务结存

限额 209,900 万元（一般债务 12,900 万元、专项债务 197,000 万元），并下达结存限额 173,400 万元（一般债 90,200 万元、专项债务 83,200 万元）。此外，2024 年 6-12 月，省财政厅累计下达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65,700 万元（一般债务 152,500 万元，专项债务 1,513,200 万元）。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南昌市 2024 年总的债务限额为 19,848,312.63 万元（一般债务 6,167,661.44 万元、专项债务 13,680,651.19 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通知》（赣财公服〔2024〕25 号），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经省政府同意，调整南昌市本级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 18,044 万元。